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开封市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 Zhiyin Plaza, No.31 Zhongbe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 关于

###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2017鄂国浩法意 GHWH074 号

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开封发投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8 亿元，全部用于开封市汴西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现发行人拟将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进行变更，以提前兑付“14 开封发投债”本金及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14 开封发投债”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封分行”）召集，并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此为准）》（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1:00 在开封市龙亭区大梁路 9 号开封中州国际饭店 4 楼贵宾 3 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代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1,010 万张（共计 10.1 亿元），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56.11%，发行人、本所律师、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均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和列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0 万张，占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经办律师：

史琦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专用章